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1-03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7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1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1-04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担保方名称: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本次担保数量: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14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是否为关联交易:由于何清华先生持有本公司26.4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回避表决。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的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何清华先生持有本公司26.4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1-051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控规则落实情况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中小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2011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该整改计划经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文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现将公司整改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定先先生兼任董事职务,其任职系董事会委派,但未正式履行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程序。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审计委员会以会议决议的形式提名蔡巧玲女士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专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聘任蔡巧玲女士为内部审计负责人。

问题二、经自查,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对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2011年8月16日修订),公司现有的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相应的审议程序还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公司对对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单独编制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风险投资的机构设置、内部审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投资的管理和审议程序。该制度于2011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文详见2011年12月2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问题三、公司现有的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条款分散于多个制度文件中,尚未形成统一的专项管理制度。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公司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整合原有的分散条款,针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定了专项制度——《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11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文详见2011年12月2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问题四、公司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3日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全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目前,公司在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中所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1-09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2月27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翔毅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约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约利”)的通知,其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120,000股本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8.37元。

一、上海约利简介
成立时间:2006年2月
注册资本:1,615,436.47元
法定代表人:杨启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99号1006室
主营业务:贸易
二、本次买入股票前后上海约利持股情况
上海约利在本次买入公司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10,6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本次买入120,000股公司股票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为1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

三、买入目的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1-08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1年12月27日上午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2011年1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辛毅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西江特矿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43万元的价格收购辛毅敏所持有的宜春银锂新材料有限公司97%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1-3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柯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8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310万股的56.18%。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会议选举杨宏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表决情况如下:
杨宏图先生,累积得298,337,5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当选。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阮宏亮先生、王瑞理先生
3、结论性意见: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1-3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柯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8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310万股的56.18%。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会议选举杨宏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表决情况如下:
杨宏图先生,累积得298,337,5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当选。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阮宏亮先生、王瑞理先生
3、结论性意见: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7日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九年七月,法定代表人何清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注册资本肆亿贰仟零肆拾伍万元整,主要从事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建设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和其它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及与其主机配套的动力、液压、电控系统产品和附件;提供机械设备的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3.41亿元,净资产15.46亿元,201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3亿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9.46亿元,净资产17.56亿元,201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14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号为 2011 进出银 借信合 字第019号的贷款4000万元;合同号为 2011 进出银 借信合 字第023号的贷款10000万元),期限为1年。

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将作为本次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之日起两年,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3,000万元,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数量为无。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为公司14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将相关议案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王义高先生、彭剑锋先生、陶海先生和唐女士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

2、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1-04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1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上发生董事张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同意:
1、公司参与广州证券本次按1.84元股价格的增资扩股,并按所持21.82%股份同比例增资21,821万元;

2、若广州证券股东之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公司将按照增资扩股价格1.84元被迫追认认购三家股东放弃的不超过9,672万股 折合股份数约5,256万股 的增资额。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广州证券增资扩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次广州证券增资扩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1-04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广州证券增发扩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以1.84元股价格增持广州证券公司21.82%股份同比例增资21,821万元。此外,若广州证券公司股东之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公司将按照增资扩股价格1.84元被迫追认认购三家股东放弃的不超过9,672万股 折合股份数约5,256万股 的增资额。

201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发扩股议案》,上述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证券增发扩股方案:
1、增资总额
为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扩大传统业务规模的同时,提高创新业务的比重,加快实现业务结构转型升级,使广州证券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广州证券公司将按照增资扩股方案,实施新一轮增资计划。本次增资扩股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2、增资方式
原则上采用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若有股东放弃其增资份额或没有完全认购其份额,则由其他股东协商分摊;如协商不一致,则按参与分摊的股东所持股权占比比例增至100%后的各

持股比例以有权机关核准为准)。
广州证券同意,谋求革新,立机制,调结构,保增长,促创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逐年增长。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证券公司2010年审计报告,201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17,676万元,负债总额为754,1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63,548万元;201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8,320万元,净利润为25,807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从行业发展判断,证券行业本身的进入门槛仍然较高,券商牌照的价值高估是必然趋势,证券公司仍是稀缺资源。广州证券公司2009年增资扩股10亿元后,有效提升了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目前净资产在20亿元左右。广州证券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是其强化并购战略,实现全国性布局的需要,是其快速发展创新业务,推动结构性改革的需要,是其提升传统业务竞争力,加快上市步伐的需要。公司参与广州证券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将有利于确保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地位,确保控制权不被稀释。
本次增资扩股将有利于广州证券尽快突破创新发展业务的资本瓶颈,加快推进并购重组,加快实现业务转型和跨越式发展,从而为达成公司目标奠定较坚实的基础。
四、存在风险提示
由于广州证券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工作能否完成存在各有权机关是否批准通过的不确定性。此外,证券行业存在市场风险、竞争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参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导致资金需求增加,通过本次参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支持广州证券公司做大做强将增加广州证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来源,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1-04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广州证券增发扩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以1.84元股价格增持广州证券公司21.82%股份同比例增资21,821万元。此外,若广州证券公司股东之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公司将按照增资扩股价格1.84元被迫追认认购三家股东放弃的不超过9,672万股 折合股份数约5,256万股 的增资额。

201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发扩股议案》,上述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证券增发扩股方案:
1、增资总额
为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扩大传统业务规模的同时,提高创新业务的比重,加快实现业务结构转型升级,使广州证券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广州证券公司将按照增资扩股方案,实施新一轮增资计划。本次增资扩股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2、增资方式
原则上采用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若有股东放弃其增资份额或没有完全认购其份额,则由其他股东协商分摊;如协商不一致,则按参与分摊的股东所持股权占比比例增至100%后的各

持股比例以有权机关核准为准)。
广州证券同意,谋求革新,立机制,调结构,保增长,促创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逐年增长。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证券公司2010年审计报告,201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17,676万元,负债总额为754,1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63,548万元;201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8,320万元,净利润为25,807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从行业发展判断,证券行业本身的进入门槛仍然较高,券商牌照的价值高估是必然趋势,证券公司仍是稀缺资源。广州证券公司2009年增资扩股10亿元后,有效提升了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目前净资产在20亿元左右。广州证券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是其强化并购战略,实现全国性布局的需要,是其快速发展创新业务,推动结构性改革的需要,是其提升传统业务竞争力,加快上市步伐的需要。公司参与广州证券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将有利于确保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地位,确保控制权不被稀释。
本次增资扩股将有利于广州证券尽快突破创新发展业务的资本瓶颈,加快推进并购重组,加快实现业务转型和跨越式发展,从而为达成公司目标奠定较坚实的基础。
四、存在风险提示
由于广州证券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工作能否完成存在各有权机关是否批准通过的不确定性。此外,证券行业存在市场风险、竞争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参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导致资金需求增加,通过本次参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支持广州证券公司做大做强将增加广州证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来源,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1-02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动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 股票交易价格于2011年12月23日、26日和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发行股份事项。
4、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近日,多家媒体报道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下一代互联网的路径图 and 主要目标,对国际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网络 IPv6 未来发展进行了相关规划。本公司参股17.24%的比威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比威网络”)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产品和通信设备,所研制的IPv6核心路由器已在第二代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2 中应用,属于技术试验向商用发展过程中的试验应用,本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比威网络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资本11600万元,目前本公司参股比例17.24%,该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网络产品和通信设备。比威网络由于自身问题以及产品高价处于投入期,自成立以来一直经营状况不佳,业绩连续亏损。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

值准备3,977,229.42元。
比威网络的IPv6核心路由器在CERNET2中应用,属于技术试验向商用发展过程中的试验应用,未给比威网络的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比威网络研制的IPv6核心路由器并没有进行大规模生产和销售。
6、国内下一代互联网路由器设备的厂家并非仅比威网络一家,未来的竞争将会很激烈。同时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的应用速度和投入规模取决于具体产业政策 and 主要电信运营商的决策,因此对于比威网络来说具有很强的市场不确定性。
7、目前本公司其他业务部尚尚未涉及IPv6路由器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业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预计公司在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不会发生大幅度变动,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 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7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士、公司董事张诚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明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华中事业部总裁赵冬先生、公司监事、苗木事业部总裁赵建刚先生先出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增持总量不低于25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股份。
一、增持实施情况
2011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张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5,000股,成交均价为85.6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在本次增持前,张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士、董事张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梁明先生、监事会主席、华中事业部总裁赵冬先生、监事、苗木事业部总裁赵建刚先生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总量不低于25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1-052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改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改分置方案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人黄维港先生因个人原因调离国海证券,不再担任公司股改分置方案保荐代表人的职务。国海证券现委派陈辉先生接替黄维港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改分置方案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人陈辉先生简历:
陈辉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负责泰壹股份00251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工作,参与三维丝60005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协办ST瑞德600711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7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士、公司董事张诚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明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华中事业部总裁赵冬先生、公司监事、苗木事业部总裁赵建刚先生先出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增持总量不低于25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股份。
一、增持实施情况
2011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张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5,000股,成交均价为85.6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在本次增持前,张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士、董事张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梁明先生、监事会主席、华中事业部总裁赵冬先生、监事、苗木事业部总裁赵建刚先生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总量不低于25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1-052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改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改分置方案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人黄维港先生因个人原因调离国海证券,不再担任公司股改分置方案保荐代表人的职务。国海证券现委派陈辉先生接替黄维港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改分置方案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人陈辉先生简历:
陈辉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负责泰壹股份00251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工作,参与三维丝60005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协办ST瑞德600711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1-03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BYD(HK,CO.,LIMITED)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香港”)分别于2011年11月18日和2011年12月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佛山市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辉”)33.375%的股权转让给一百一十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佛山金辉3%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市南海南铝铝业不锈钢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佛山金辉另外3%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市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让与佛山金辉9.375%的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有关公告。

目前,佛山金辉已经完成上述所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12月26日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此,比亚迪香港不再持有佛山金辉的股权,佛山金辉不再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评估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发行登记及上市初费等相关费用人民币4,132